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0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楊捷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 金 (新臺幣)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 | 利 息 (年 利 率)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20,780元 | 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0.98% |
| 2 | 29,505元 | 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